

經濟部113年度施工查核暨全民督工業務執行績效檢討 會議紀錄

壹、時間:113年8月13日下午2時30分

貳、地點:經濟部國營司610會議室

參、主席:經濟部國營司劉副司長起孝

紀錄:徐永達

肆、出席人員:(詳出席人員簽名冊)

伍、會議結論:

一、討論事項:

(一) 檢討113年度標案件數管控情形:

1. 台電公司預估至年底將執行標案約1,369件，較管控目標件數1,300件，增加69件，另經統計水利署、中油及台水公司預估至年底標案件數與管控目標件數尚有約480件之空間，請水利署、台電、中油及台水公司持續盤點至年底之標案件數，納入相關會議積極管控標案件數，如有異常增加件數之情形請先行通知本部工程施工查核小組因應，俾達成本部整體查核件數比率10%之規定。
2. 各單位如有免查核案件，請儘速與本部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承辦人連繫，俾利先行檢視並上傳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工程雲端系統，本部工程施工查核小組將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儘速協助審查。
3. 請各單位督促所屬應先行檢視相關證照許可(如路權申請)取得後，或可能長時間停工之案件，待停工原因解決後，再行申報開工，避免日後變成執行異常之標案案件，又因停工中或進度偏低等因素無法辦理查核，致本部整體查核件數比率無法提升。

(二) 檢討本部工程施工查核及採購稽核聯合辦理稽查之可行性:

1. 本部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以下稱查核小組)及採購稽核小組(以下稱稽核小組)於查核或稽核時查有涉及違反採購法(工程品質)事項，請將相關查核或稽核紀錄(報告)副知稽核或查核小組，就相關資訊互相交流共享，並請妥適納入爾後行程辦理查核或稽核。

2. 因工程施工查核之範籌僅屬於工程採購案件全生命週期中之履約階段，爰初期可先由稽核小組工作人員就適合辦理實地稽核案件配合參與工程施工查核行程試辦，再研議實際聯合辦理方式。

二、報告事項：

(一) 代部辦理查核部分：

1. 請代部查核單位辦理代部查核工程案件現場勘查時，請儘量安排至現場施工中之工區，避免查核委員未能填寫現場施工缺失。
2. 各單位代部查核工程案件之領隊，請核派署本部或公司總處主管級人員擔任，勿授權所屬分署(處)之主管人員擔任領隊，避免爭議。

(二) 全民督工案件處理時效說明：

1. 本部113(上半)年通報案件平均處理時效為2.34天，低於交通部(6.73天，30件)及內政部(5.13天，8件)等主要工程部會，請各單位持續保持。滿意度方面，113(上半)年通報案件滿意度為100%，優於交通部(50%)及內政部(0.00%)等主要工程部會，惟滿意度僅填報率約12%，請各機關加強宣導通報民眾踴躍反映。
2. 有關督工案件改善情形及相關上傳照片於結案後均會對外公告，務請注意於系統填報之改善說明及改善照片，切勿涉及個資內容；另勿將民眾資料洩漏給民間廠商，以維通報民眾個資安全。
3. 近期督工通報案件性質，屬既有設施維護問題有關之主題(如既有孔蓋平整、路燈故障)比率明顯提升，顯見民眾對於設施維護議題越趨重視，請主辦單位對於通報案件適時檢視內容，對於異常案件(如重大設施維護缺失或連續被通報之案件、廠商)應加強督導改善，以避免設施維護問題致影響民眾財產安全。

三、臨時動議：

- 議題1：台電公司提出代部查核之金額規模為預算金額3千萬元以下之工程，惟部分所屬單位無符合條件之工程

案件，致無法排查，爰建議調整代部查核之金額規模由預算金額3千萬元以下之工程，調整為預算金額5千萬元以下之工程案。

決議：本部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排查台電公司代部查核案件時，尚未查有無案可查之情形，爰代部查核之金額規模仍以預算金額3千萬元以下之工程為原則，如遇確實無案可查或其他特殊情形，可洽本部施工查核小組研議調整。

議題2：為避免廠商轉包或借牌參與採購，請各單位加強廠商履約管理，落實執行督導機制，如有可能轉包之情形，如(1)參與履約或決策人員非得標廠商人員。(2)工地主任、安衛人員或品管人員非得標廠商員工，另應查證相關人員之勞健保薪資扣繳情形。(3)實際施工廠商之聯絡地址、電話非得標廠商不一致等，監造單位應於「公共工程監造報表：其他約定監造事項」中詳實記載並依約妥處，另請督促施工廠商確實填寫「公共工程施工日誌」與落實查檢登載施工人員出勤紀錄，以符合契約規定。

決議：請各單位協助配合辦理。

議題3：台水公司「蘆洲服務所新裝工程111~112年度及塭仔圳1-2重劃區4-2-3道路管線工程」職安人員何○倫，同時擔任拓達公司、廣信公司及富羣聯合工程公司承攬標案之職安人員，且另擔任傳亞營造承攬標案之工地負責人，是否同時施工而涉及違反職安署107年3月13日勞職安2字第1071008862號函可得兼職範圍規定之情形，建議依約檢討妥處，另該工程工地負責人林○昌於該工程履約期間曾經或同時擔任拓達公司、禾楓工程有限公司及和日盛有限公司承攬標案之工地負責人，有人員兼職情形，以上均請台水公司全面檢討工地各類人員兼職之管控及適法性並研議納入契約規定，另請其他單位一併檢視是否有類此情形並妥適處理。

決議：請各單位配合辦理。

議題4：台水公司目前以2件開口合約或開口合約加專案工程

等併案方式辦理工程採購減少標案件數，惟本部工程施工查核小組近期辦理查核時發現工程標案進度與標案項下各工程進度未能契合，請台水公司檢討以併案方式招標之整體工程進度管控方式，以符合實際工程執行情形，另請台電公司一併檢視類此情形並妥適處理。

決議：建議併案之工程應採相關性質之案件較為妥適，另如併案後工程金額規模提升，有關整體品質計畫內容、品質管理人員資格(人數)、監造計畫內容及監造人員資格(人數)等，應依「公共工程品質管理作業要點」相關規定辦理，請台水公司配合加強教育訓練。

議題5：本部112年第3次施工查核績效檢討會議結論，有關各單位於契約範本所訂常見缺失加重扣點項目，應依每年度查核缺失統計結果滾動檢討，爰請水利署、台電、中油及台水公司及早彙整加重扣點缺失項目及回歸至制度面等本年度相關辦理情形。

決議：請各單位配合辦理，另有關加重扣點項目之罰款屬契約執行之一部分與工程施工查核扣點機制不同，請水利署、台電、中油及台水公司督促所屬確實依契約核實辦理加重扣點罰款事宜。

陸、散會:下午4時30分